

# 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推廣「空運管理」相關新知、培養航空運輸管理規劃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及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及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之教師。
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  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 21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：無。
- 八、行政管理：本學程業務由運輸管理學系承辦。
- 九、招生名額：  
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及研究所，對航空運輸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，無名額限制。
- 十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  
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備查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：  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